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申請 國立土庫商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招生，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申請登記前發現者，撤銷其報名資格；申請登記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報名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一) 經「113 學年度雲林區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作業小組委員會」分發，並完成報到手續者。
- (二) 冒名頂替者。
- (三)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自始不具備申請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此 致 國立土庫商工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